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878號

106年度聲參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第三人 安榮礦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設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一路69號

代表人 陳朝生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洪貴叁律師

洪偉勝律師

李燕俐律師

被告 陳偉鎮 男 59歲（民國46年9月10日生）

住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65號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51064號

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

陳夢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偉鎮貪污等案件（本院105年度訴字第878號），聲請安榮礦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安榮礦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詳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又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455條之13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被告陳偉鎮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32725號向本院提起公訴，該案現由本院審理中，檢察官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書等罪行，其圖利對象為安榮礦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榮公司)，並因而違法圖得第三人安榮公司達新臺幣(下同)1187萬4266.91元，於審理中聲請安榮公司參與沒收程序，安榮公司亦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本院依起訴事實審酌，被告違背法令圖利之對象為第三人安榮公司，其在本案判決中，財產確有將被沒收之慮，經於106年3月16日訊問聲請人、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安榮公司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均屬合法，爰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

四、本院105年度訴字第878號貪污案件已於 105年10月20日進行準備程序，本件聲請人即安榮公司經命參與沒收程序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條之1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綽光
法官 洪珮婷
法官 王榆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05年度蒞字第28371號

第 三 人 即

財產所有人 安榮礦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設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一路69號

代 表 人 陳朝生 住同上

上列第三人因貴院105年度訴字第878號被告陳偉鎮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原起訴案號：104年度偵字第32725號)，可能因審理結果而依法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聲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茲說明如下：

一、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法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第455 條之13第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下稱林口發電廠）因業務需要，於民國（下同）101年7月至103年8月間，依據政府採購法先後辦理三次「碳酸鈣（石灰石粉）」財物採購，均由第三人安榮礦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榮公司）得標。本案被告陳偉鎮係林口發電廠供應組材料課之料帳管理員，負責該廠物料之收發、驗收、裝卸、整理、維護盤存、保管、查核、料帳管登、清理及倉儲工作安全等事項，竟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安榮公司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就其所負責石灰時粉驗收事務，違背上揭採購規範書所示未經會同過磅即逕行卸貨、該車次不予驗收計價之規定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淨重 (公斤)	司機	標案 (單價)	圖利金額 (總淨重×單價)
1	102年1月15日07:58	40,600	洪春財	3200100031 (949元)	2,138.16×949= 2,029,113.84元
2	102年1月17日08:04	40,880	洪春財		
3	102年1月18日07:45	40,520	李志凱		
4	102年1月18日08:06	40,840	洪春財		
5	102年1月21日07:50	44,040	李志凱		
6	102年1月22日07:57	41,740	洪春財		
7	102年1月23日07:48	40,820	李志凱		
8	102年1月24日07:58	39,260	邱建國		
9	102年1月24日08:02	44,000	李志凱		
10	102年1月25日07:55	43,160	洪春財		
11	102年1月28日07:55	41,560	洪春財		
12	102年1月29日08:11	40,640	洪春財		
13	102年1月30日08:04	24,420	李志凱		
14	102年1月31日07:54	39,040	洪春財		
15	102年2月01日07:52	44,980	洪春財		
16	102年2月05日07:48	43,000	洪春財		
17	102年2月07日12:32	24,680	李志凱		
18	102年2月08日07:53	43,880	李志凱		
19	102年2月22日15:07	24,360	李志凱		
20	102年3月05日07:54	44,040	李志凱		
21	102年3月07日07:54	44,820	李志凱		
22	102年3月08日07:54	44,560	李志凱		
23	102年3月11日07:51	40,300	李志凱		
24	102年3月12日07:43	40,560	洪春財		
25	102年3月13日07:57	45,140	洪春財		
26	102年3月14日08:04	41,860	洪春財		
27	102年3月18日12:17	43,200	洪春財		
28	102年3月19日07:45	46,440	洪春財		
29	102年3月20日07:53	40,880	李志凱		
30	102年3月21日07:44	44,320	李志凱		
31	102年3月21日07:44	45,800	洪春財		
32	102年3月22日07:48	46,380	洪春財		
33	102年4月08日07:50	47,520	洪春財		
34	102年4月09日07:52	46,880	洪春財		
35	102年4月09日07:54	45,600	李志凱		
36	102年4月12日07:54	46,480	洪春財		
37	102年4月12日12:07	40,320	李志凱		
38	102年4月29日08:00	42,360	李志凱		
39	102年5月03日08:09	42,860	田永黔		

82	102年7月31日07:46	40,900	洪春財
83	102年8月01日07:51	40,680	洪春財
84	102年8月02日07:51	42,140	田永黔
85	102年8月05日07:47	43,520	李志凱
86	102年8月05日07:50	41,880	田永黔
87	102年8月07日07:41	41,440	洪春財
88	102年8月07日08:07	42,000	田永黔
89	102年8月08日07:53	42,900	田永黔
90	102年8月08日08:00	41,020	洪春財
91	102年8月12日08:00	42,040	田永黔
92	102年8月12日08:05	41,080	洪春財
93	102年8月13日07:37	41,280	洪春財
94	102年8月13日08:59	39,840	田永黔
95	102年8月14日08:11	41,100	洪春財
96	102年8月14日11:59	24,080	田永黔
97	102年8月14日12:00	43,000	李志凱
98	102年9月02日08:02	40,260	李志凱
99	102年9月02日08:04	39,430	田永黔
100	102年9月02日08:12	41,190	洪春財
101	102年9月04日08:10	41,690	田永黔
102	102年9月04日08:11	41,570	洪春財
103	102年9月05日08:02	41,870	洪春財
104	102年9月05日08:04	39,960	田永黔
105	102年9月06日08:09	40,370	李志凱
106	102年9月06日08:10	39,890	田永黔
107	102年9月12日07:55	40,060	田永黔
108	102年9月12日07:56	40,300	李志凱
109	102年9月12日07:58	42,320	洪春財
110	102年9月13日08:05	42,270	洪春財
111	102年9月14日08:03	40,200	田永黔
112	102年9月14日08:04	45,290	李志凱
113	102年9月14日08:05	42,110	洪春財
114	102年9月16日07:46	44,100	李志凱
115	102年9月16日07:51	40,540	田永黔
116	102年9月16日08:01	46,240	洪春財
117	102年9月17日12:46	45,900	洪春財
118	102年9月18日07:49	46,020	洪春財
119	102年9月23日07:48	39,200	洪春財
120	102年9月23日07:58	39,640	李志凱
121	102年9月30日08:04	48,000	洪春財
122	102年9月30日11:42	24,000	李志凱
123	102年10月01日08:01	41,000	李志凱
124	102年10月02日08:01	42,540	田永黔

168	102年12月06日07:29	40,040	洪春財	3200200050 (977.5元)	4,763.38×977.5= 4,656,203.95元
169	102年12月09日08:02	41,180	洪春財		
170	102年12月09日12:44	24,120	李志凱		
171	102年12月11日11:49	24,560	楊文霖		
172	102年12月12日08:06	40,940	洪春財		
173	102年12月16日07:33	42,240	洪春財		
174	102年12月17日07:35	41,180	洪春財		
175	102年12月18日07:44	45,140	洪春財		
176	102年12月18日11:33	44,260	李志凱		
177	102年12月18日12:07	25,960	楊文霖		
178	102年12月27日07:49	39,060	楊文霖		
179	102年12月31日07:36	46,560	洪春財		
180	102年12月31日12:14	42,700	李志凱		
181	102年12月31日12:54	37,300	楊文霖		
182	103年1月02日07:03	41,500	洪春財		
183	103年1月03日07:36	40,560	洪春財		
184	103年1月06日07:44	47,320	洪春財		
185	103年1月07日07:30	45,800	洪春財		
186	103年1月10日07:27	45,340	洪春財		
187	103年1月14日07:31	43,740	李志凱		
188	103年1月14日07:33	44,000	洪春財		
189	103年1月15日07:09	45,340	洪春財		
190	103年1月16日08:07	44,480	李志凱		
191	103年1月21日11:37	45,380	李志凱		
192	103年1月21日11:43	45,740	洪春財		
193	103年1月22日07:49	45,220	李志凱		
194	103年1月22日07:53	45,420	洪春財		
195	103年1月26日12:29	26,180	洪春財		
196	103年1月27日08:06	41,460	洪春財		
197	103年1月27日11:52	25,020	邱建國		
198	103年1月28日07:24	44,040	李志凱		
199	103年1月28日07:27	44,240	洪春財		
200	103年2月05日12:29	25,040	邱建國		
201	103年2月05日13:21	41,740	李志凱		
202	103年2月06日07:30	46,580	洪春財		
203	103年2月06日07:31	46,240	李志凱		
204	103年2月07日07:53	45,420	李志凱		
205	103年2月07日07:54	45,040	洪春財		
206	103年2月13日07:49	40,760	洪春財		
207	103年3月03日12:24	45,980	洪春財		
208	103年3月03日12:27	45,400	李志凱		
209	103年3月04日07:52	45,880	洪春財		

253	103年5月08日07:26	42,880	邱建國
254	103年5月09日07:11	41,180	洪春財
255	103年5月13日06:52	40,880	楊文霖
256	103年5月13日06:53	47,820	洪春財
257	103年5月14日06:56	40,480	楊文霖
258	103年5月14日07:07	45,720	洪春財
259	103年5月14日07:08	45,000	李志凱
260	103年5月15日07:01	41,240	洪春財
261	103年5月16日12:06	43,820	李志凱
262	103年5月16日12:08	43,120	邱建國
263	103年5月16日12:13	44,600	洪春財
264	103年5月19日07:29	43,880	洪春財
265	103年5月19日07:30	42,660	邱建國
266	103年6月03日07:07	46,520	洪春財
267	103年6月03日07:07	40,120	李志凱
268	103年6月04日07:01	45,320	李志凱
269	103年6月04日07:03	44,420	邱建國
270	103年6月04日07:04	45,760	洪春財
271	103年6月05日07:04	45,680	洪春財
272	103年6月05日11:24	40,720	邱建國
273	103年6月06日07:10	46,580	洪春財
274	103年6月06日07:19	39,220	邱建國
275	103年6月09日07:10	40,100	李志凱
276	103年6月09日07:15	46,180	洪春財
277	103年6月10日07:26	40,100	洪春財
278	103年6月11日07:07	44,940	李志凱
279	103年6月11日07:08	45,820	洪春財
280	103年6月12日07:11	41,920	洪春財
281	103年6月12日07:14	43,020	李志凱
282	103年6月13日07:03	40,800	洪春財
283	103年6月17日07:01	46,680	洪春財
284	103年6月18日07:01	41,080	洪春財
285	103年6月19日07:10	44,440	李志凱
286	103年6月19日07:14	39,540	洪春財
287	103年6月20日07:31	40,920	洪春財
288	103年6月23日06:57	40,840	邱建國
289	103年6月23日06:59	41,600	洪春財
290	103年6月24日06:56	44,120	洪春財
291	103年6月30日06:58	41,280	洪春財
292	103年7月01日07:07	41,160	洪春財
293	103年7月01日06:58	40,080	邱建國
294	103年7月02日06:58	41,900	邱建國
295	103年7月02日06:58	42,920	洪春財

附表二， 第三人即安榮公司財產清單， 建請於1,187萬4,266.91元範圍內扣押以保全執行

非不動產	帳戶餘額		資料日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臺幣	\$ 15,811,952.00	元	105年11月11日
	外幣	\$ 82,945.02	美元	105年11月11日
臺灣銀行(蘇澳分行)	新臺幣	\$ 371.00	元	105年11月13日

不動產	公告現值	資料日期
土地：宜蘭縣冬山鄉東興段813-0000號	\$ 56,059,000.00	105年10月28日
土地：宜蘭縣冬山鄉東興段814-0000號	\$ 50,716,000.00	105年10月28日

正本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板橋院區收狀	4
上 106.3.03 午	正本
字第	號
收發室(二B)	

6 收發室

訴訟狀繕本一份

刑文

林修平

刑事 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狀

案 號 105 年度訴字第 878 號

股 別 隆股

聲請人即

第 三 人 安榮礦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德興一路 69 號

代 表 人 陳朝生

代 理 人 洪貴叁律師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9 號 6 樓

洪偉勝律師 同上

李燕俐律師 (02)2393-4272

為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78 號被告陳偉鎮違反貪污治罪
條例案件，謹狀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事：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陳偉鎮所涉貪污治罪條例
案件，向 鈞院聲請扣押聲請人即第三人安榮礦石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所有之銀行帳戶及不動產，經 鈞院裁定准予扣押聲請人即第三
人所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 350 萬元及宜蘭縣冬山鄉東興段
813、814 地號土地(聲證 1)，對聲請人之財產已生現時之損害。

5
1 前揭裁定雖經聲請人抗告中(聲證2),惟聲請人恐因被告陳偉鎮所
2 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致被沒收財產,為保障聲請人之第三人程序
3 主體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爰依法向 鈞院聲請,懇請 鈞院准
4 予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

5
6
7 謹 狀

8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9
10 證物(皆影本)

11 聲證1: 鈞院106年2月8日刑事裁定

12 聲證2: 106年3月1日刑事抗告狀

13 附件: 委任狀正本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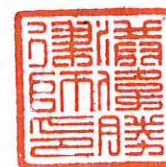
16 具 狀 人 安榮礦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 代 表 人 陳朝生

18 代 理 人 洪貴叁律師

19 洪偉勝律師

20 李燕俐律師



21
22
23 1 0 6 年 3 月 3 日
24